

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与表决独立董事 3 人，实参与表决独立董事 3 人。经全体独立董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赵引贵女士召集和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会议表决，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49%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）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股权收购关联交易事项，是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储能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强化对储能板块管理，提高决策与运营效率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。本次关联交易方案合理，遵循了自愿、公平和公开的原则，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述的评估值为基础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(赵引贵)



(王文利)



(洪潮波)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二日

(本页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(赵引贵)

王文利
(王文利)

(洪潮波)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二日

(本页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(赵引贵)

(王文利)



(洪潮)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二日